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机构的理财产品；
-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
- 3、风险提示：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风险、本金损失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如单笔委托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

不超过最高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为目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各大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行为。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券商、基金公司等。理财协议合作方须在公司选定的合格金融机构名录范围内。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委托理财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该单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5、资金来源

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全部来自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如涉及关联交易，需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批程序。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委托理财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前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排除该项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本金损失等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结合当期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 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审慎理财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需求的前提下，在批准的投资额度内适当配置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